

# 力达控股有限公司

##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

### 一、目的

本公司透过智慧财产之管理，落实公司治理，以确保公司永续经营，特订定本办法。本办法依据专利法、商标法、著作权法、营业秘密法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法予以订定。

### 二、适用范围

力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适用之，包含伟信国际有限公司、力达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、力达(中国)机电有限公司及力达(江西)机电有限公司，员工及参与本公司智慧财产相关业务之公司外部人士/公司。

### 三、职责

研发部门：负责本规则的制订、修订，另呈总经理核准后实施。

### 四、定义

本办法所称之智慧财产涵盖本公司、本公司员工及参与本公司智慧财产相关计划之公司外部人士/公司所产出或取得之专利、商标、著作等权利、营业秘密之经营信息及其他无形智能资产。

### 五、流程：无。

### 六、作业内容

#### 6.1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害防范

6.1.1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问题，本公司原则上应与员工、委托或接受委托之个人/单位于事前作明确之约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时，应详细约定共有之权利义务关系。

6.1.2 凡利用本公司机密信息、资源等而完成之发明、著作或其他有关营业之秘密，不问与职务有无关联，上述权利均归属本公司所有。

6.1.3 与职务有关之非利用本公司机密信息、资源等所完成之发明、著作、营业秘密等之智慧财产，除另有约定外，应归属本公司。

6.1.4 与职务无关但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非利用本公司机密信息、资源等所完成之发明、著作或营业秘密，其权利为当事人所享有，但当事人应使本公司有优先被授权使用之权利。

6.2 本公司就专利需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者，均应尽速申请。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有协助完成申请、答辩等相关程序之义务。

前项发明、新型或设计，于未申请、取得专利权前，所有接触该发明、创作或设计之人员，就与该发明、创作或设计有关之资料均应负保密义务。

6.3 申请知识产权案件，应经仔细评审与交互检索程序，相关人员或小组由权责主管指派之。

评审时除考虑商标法、专利法、著作权法、营业秘密法等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法规要件及侵权保护外，亦应将运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虑。

6.4 知识产权之揭露或研发成果之发表，应经权责主管同意，若为可申请知识产权者，应先完成申请知识产权之程序。

6.5 本公司规划、设计新商标时，所有参与人员均负保密义务，其属委外设计案者，应于委任契

约明订保密条款及受任人违约泄密之赔偿责任。

- 6.6 各单位应使用本公司之商标于商标注册证上列示之商品、服务及本公司营业上，以维持商标专用权。
- 6.7 商标之使用，应依本公司注册之商标图案，不得任意变更商标图样、颜色、及其各部分之相对位置，亦不得在商标图样内加注文字或图案。
- 6.8 员工对于列为机密等级以上之计划、文件、图表及电磁纪录等，应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泄漏，违者应负民、刑事及相关法律责任。因个人过失泄漏或知悉他人泄漏时，应立即呈报单位主管。员工离职前，应缴还其持有之公司数据、文件，前项规定不因劳动契约之终止而失效，倘事后发现由离职员工所泄露或未遵守保密义务时，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6.9 各单位承办相关业务之文件及档案数据，依其性质、重要程度，订定机密等级（极机密，机密，普通）、阅览职级及保存年限，采取适当之保密措施。
- 6.10 从事发明、创作、著作等有关智慧财产之人员，应妥善保存过程之报告或纪录，作为知识产权争讼时之举证资料。
- 6.11 本公司所有之知识产权遭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法律争讼程序时，该知识产权开发及相关人员应协助本公司进行合法防御，如系遭他人侵权之案件，亦应协助本公司进行侵害可能性之鉴定工作，以确保本公司及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。
- 6.12 各单位承办机密案件，如需本公司业务顾问或外聘专业人员参与提供意见或审查者，应于邀约参与时，请其签署保密同意书。
- 6.13 本公司聘任专业人员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时，应于契约中约定受任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权益情事，如有违反致本公司遭受损害，受任人应负赔偿责任。
- 6.14 员工禁止使用非法或违反公司规定之程序、软件，并应遵守本公司信息安全相关以及信息设备、电子邮件之使用管制。
- 6.15 员工违反本办法规定者，得按违反情节轻重，依本公司工作规则或民、刑事相关规定处分或追究赔偿之。
- 6.16 本公司于经营、销售、生产制造及其他情形，需使用他人之知识产权时，应由需求单位按实际情形提出申请，经集团总经理核准后，向知识产权人取得权利或经授权，方得为实施、使用或利用。  
前项权利之取得或授权，应与知识产权人签订书面契约。
- 6.17 本办法订定后，如有未尽事宜或嗣后法令变更时，悉依现行有效之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
七、相关作业规定：无。

八、窗体：无

本政策由研发部门订定呈总经理核准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本细则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订定。